

## 1. 中国大陆

### 1.1 能源政策与行动

中国大陆现有的能源法律体系，主要包括《煤炭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法》四部单行法，以及相配套的一系列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能源法规。<sup>1</sup>目前，中国大陆尚未有一部能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sup>2</sup>

《煤炭法》自1996年公布施行，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制定本法。<sup>3</sup>

《电力法》自1995年公布施行，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本法。<sup>4</sup>

《节约能源法》自1997年公布，自1998年起施行，为了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制定本法。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热力、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生物质能和其它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sup>5</sup>

在2003年，政府开始制定《可再生能源法》。该法实施于2006年1月，目标是(i)确立可再生能源在中国国家能源策略中的重要地位；(ii)移除可再生能源市场发展的障碍；(iii)为可再生能源创建市场空间；(iv)为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制定财政保障系统；(v)营造有益于可再生能源的社会气氛。<sup>6</sup>

中国大陆现有的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是调整能源某一领域的关系，缺少全面体现能源策略和政策导向、总体调整能源关系的基础性法律，而且相关法律法规之间也不尽协调，保障能源安全与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也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整体来说，目前的能源法律法规体系还不能完全适应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为应对日益复杂、紧迫的能源问题，经全国人大批准，中国政府把制定《能源法》列入重要的立法议程，希望通过构建完整的能源法律体系，为能源策略和政策的实施提供基础性、强而有力的制度保障，也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供相应的法律支撑。

2006年初，中国《能源法》起草工作正式启动，由国家能源办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目前已形成了《能源法》基本框架。<sup>7</sup>正在起草中的能源法将涵盖：

- 能源资源开发与生产
- 供应与服务
- 利用与节约

<sup>1</sup> 参考来自 [www.news.cn](http://www.news.cn),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6/13/content\\_4690400.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6/13/content_4690400.htm)

<sup>2</sup> 参考来自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网站, <http://www.chinaenergy.gov.cn/news.php?id=16290>

<sup>3</sup> 《煤炭法》: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8/05/content\\_20916.htm](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8/05/content_20916.htm)

<sup>4</sup> 《电力法》: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3-01/22/content\\_701842.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3-01/22/content_701842.htm)

<sup>5</sup> 《节约能源法》: <http://www.serc.gov.cn/opencms/export/serc/laws/gjfg/news/document24.html>

<sup>6</sup> 《可再生能源法》: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6/21/content\\_8275.htm](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6/21/content_8275.htm) 及参考来自《中国可再生能源概览——2006》, [http://www.nrel.gov/international/china/pdfs/re\\_overview.pdf](http://www.nrel.gov/international/china/pdfs/re_overview.pdf), 第7页

<sup>7</sup> 参考来自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网站, <http://www.chinaenergy.gov.cn/news.php?id=17159>

- 储备与应急
- 农村能源
- 环境保护
- 科技开发与创新
- 对外能源合作及市场监管等诸多环节<sup>8</sup>

中国能源政策的基本方针是：

第一，节约优先。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了到2010年单位GDP能耗比2005年降低20%的目标，全面促进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努力把中国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社会。

第二，立足国内。多年来，中国大陆的能源自给率一直保持在90%以上。中国国内能源供应有巨大的潜力。煤炭资源丰富，四分之三的水电资源尚未开发，核电、风力发电、太阳能以及生物质能的应用刚刚起步。另外，燃料如乙醇、煤基醇醚燃料以及煤炭液化等替代能源发展前景广阔。

第三，多元发展。努力构建煤炭为基础、电力为中心、油气和新能源全面多元发展的能源结构，并不断调整能源结构，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比重，到2020年，使可再生能源比重从目前的7%左右提高到16%左右。

第四，保护环境。中国大陆今后的能源发展将兼顾经济性和清洁性的双重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开发利用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努力实现能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到2010年，中国力争实现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2005年下降10%。

第五，加强合作。中国政府已参与多个多边能源合作机制，充分考虑各方资源、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互补性，积极开展能源领域的国际合作。<sup>9</sup>

在2007年，中国政府通过国务委员会议颁布了它应对气候变化的第一个国家行动方案<sup>10</sup>，虽然中国大陆在京都议定书现有条款下是免除碳减排的。<sup>11</sup>该行动方案描述了气候变化的影响，概述了中国大陆将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为了应对全球变暖，中国大陆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通过调整经济结构、能源组成和控制人口增长来改变经济增长模式。措施包括：

- 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技术进步和提高能源效率
- 通过发展低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来优化能源组成
- 开展国家范围的植树造林，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
- 实施计划生育，有效控制人口增长
-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制定
- 进一步加强相关体制和机构建设
- 高度重视气候变化研究及能力建设
- 加大气候变化教育与宣传力度<sup>12</sup>

该国家行动方案的目标是：(i)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核能发电量的比重；(ii)提高火力发电厂的煤炭使用效率；(iii)开采煤层气和煤矿气

<sup>8</sup> 参考来自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网站, <http://www.chinaenergy.gov.cn/news.php?id=16290>

<sup>9</sup> 参考来自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网站, <http://www.chinaenergy.gov.cn/news.php?id=17159>

<sup>10</sup> 原文: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7-06/04/content\\_6197309.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7-06/04/content_6197309.htm)

<sup>11</sup> 京都协议有关原文参考自 [http://en.wikipedia.org/wiki/Kyoto\\_Protocol#Australia](http://en.wikipedia.org/wiki/Kyoto_Protocol#Australia)

<sup>12</sup> 资料来源国家官方网站, [http://www.gov.cn/english/2007-06/02/content\\_633750.htm](http://www.gov.cn/english/2007-06/02/content_633750.htm)

该方案也声明能源保护方面的工作计划：

- 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一次能源资源和电力的价格调整
- 高能耗、高污染产品的出口限制
- 污染减排产品的减税奖励<sup>13</sup>

中国政府同时也制定了它的 2020 年中长期能源发展策略与计划，包括远至 2020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的基本原则、策略目标和相关保障措施。该计划提倡在 2020 年大多数使用可用的可再生能源，如水电、太阳能、地热和其它在市场上具备竞争力的能源。中国政府也采取了一系列国家活动和项目，以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包括：

- 综合乡村能源规划和建设项目 – 包括推动高效能源炉、农村生物沼气、燃材林木和太阳能
- 农村电气化活动 – 包括推动水电使用达到农村电气化
- 光明工程 – 包括推动光伏模块和风能系统的使用，为无电人口的日常电力需要提供电力
- “送电到乡”工程 –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起的建设跨省的光伏电力站、水电站和其它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
- 风电特许权活动 – 包括推动风电的商业化
- 乘风活动 – 包括推动大功率风力涡轮的成熟化和实现风电的大规模开发<sup>14</sup>



位于新疆的风电场<sup>15</sup>



中国能源策略论坛<sup>16</sup>

<sup>13</sup> 资料来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Energy\\_policy\\_of\\_China](http://en.wikipedia.org/wiki/Energy_policy_of_China)

<sup>14</sup> 参考 the Overview of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in China - 2006,  
[http://www.nrel.gov/international/china/pdfs/re\\_overview.pdf](http://www.nrel.gov/international/china/pdfs/re_overview.pdf)

<sup>15</sup> 资料来源：[http://www.chinadaily.com.cn/photo/2006-09/24/content\\_696356.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photo/2006-09/24/content_696356.htm)

<sup>16</sup> 资料来源：<http://www.china.org.cn/english/2005/May/129914.htm>

## 1.2 中国大陆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

在中国大陆，基于正式生效于2003年9月1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法），环境影响评价是一个法规性要求，它应为计划、活动和建筑工程而执行。环境影线评价法为发展规划和项目综合了策略性环境评估的概念。<sup>17</sup> 因此该法被认为是一个针对规划、项目但不包括政策的策略性环境评估类似的环境评价方面的法律。<sup>18</sup> <sup>19</sup> 因为在中国大陆很少有政策方面的评价经验，因此从环评法的内容来看没有包括政策方面的评价。<sup>20</sup>

环评法规定了下列方面的计划和活动应展开策略性环境评估类似的评价：

- (i) 土地利用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 (ii) 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经过评估后，负责部门应该准备一份环境报告，它应：

- (i) 分析、预测和评估在规划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潜在环境影响
- (ii) 建议任何预防方法或缓解措施以减轻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 (iii) 得出环境影响评估的结论<sup>21</sup>

为定义依照新的《环评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国家环保总局在2004年颁布了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sup>22</sup>

根据新环评法的规定，为所有区域及专项规划与项目而执行类似策略性环境评估的评估的步骤描述如下：

- 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规划和活动方可实施
- 规划编制部门应该准备规划环评报告并提交至主管单位或当地政府审批
- 在主管单位或当地政府审批规划前，先由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进行审查
- 主管单位或当地政府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还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评价<sup>23</sup>

<sup>17</sup> 参考世界银行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环境与社会发展部的《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和策略性环境评估要求-东亚和东南亚获得的实践和教训》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APREGTOPENVIRONMENT/Resources/EIA&SEA-regional-review.pdf>  
Annex 2 - China

<sup>18</sup> 参考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的一个演讲，  
[http://www.sepa.gov.cn/ztbd/lsglt/200508/t20050829\\_11834.htm](http://www.sepa.gov.cn/ztbd/lsglt/200508/t20050829_11834.htm)

<sup>19</sup> 参考南开大学策略环境评价研究中心徐鹤教授的一份名为《中国开展策略环境影响评价的理论与实践》的演讲材料，  
<http://info.worldbank.org/etools/docs/library/211097/Shaanxicn1.pdf>, 页 17, 34 & 41

<sup>20</sup> 摘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曲格平2003年的一份演讲材料，  
[http://www.cyol.net/cydgnet/content/2003-02/13/content\\_610177.htm](http://www.cyol.net/cydgnet/content/2003-02/13/content_610177.htm)

<sup>21</sup>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章第7条，  
[http://www.sepa.gov.cn/law/law/200210/t20021028\\_84000.htm](http://www.sepa.gov.cn/law/law/200210/t20021028_84000.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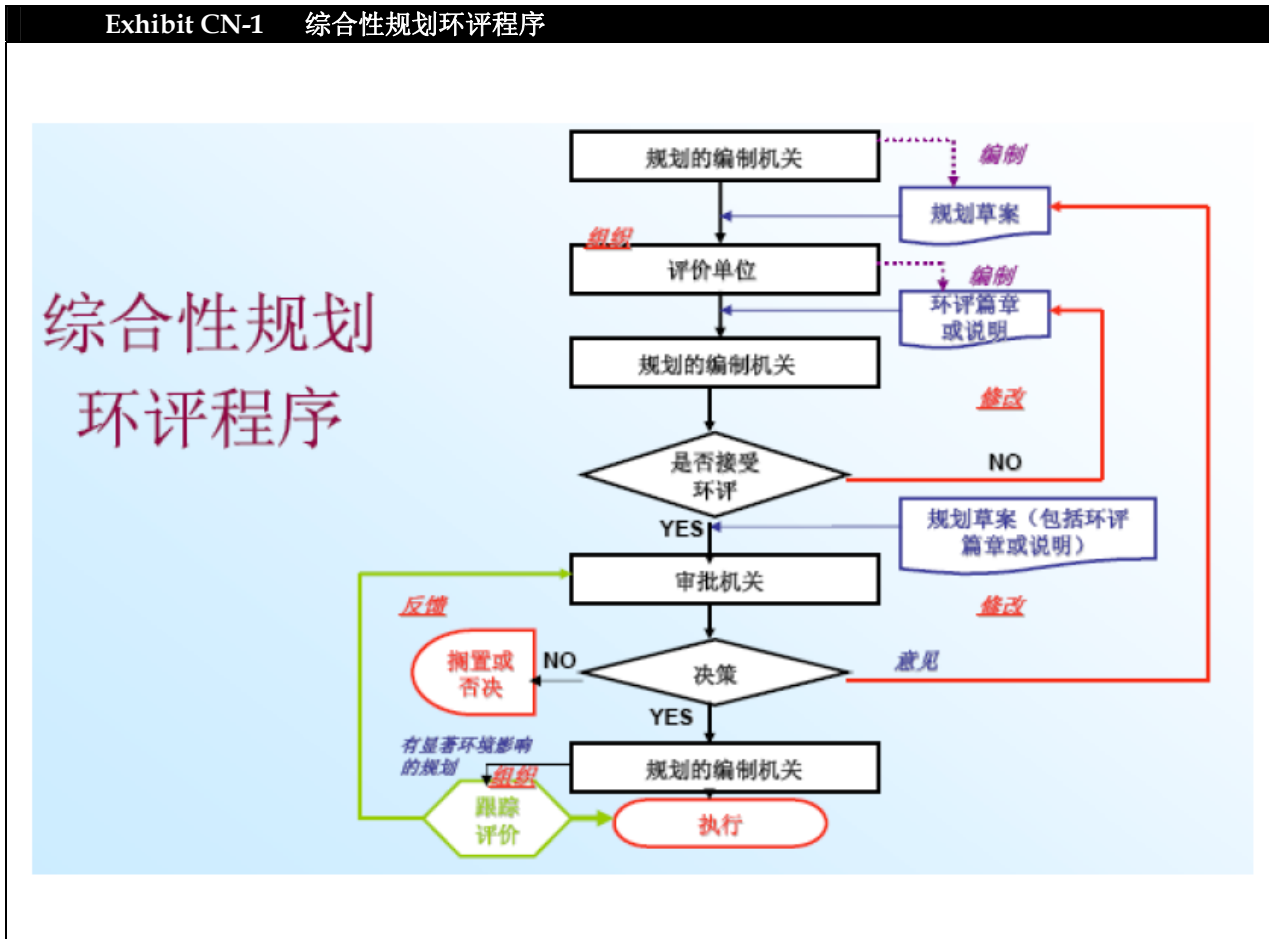
<sup>22</sup> 整理自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站，<http://www.china-eia.com/indexcontent/zjwj/0100002.doc>

<sup>23</sup> 摘自南开大学策略环境评价研究中心徐鹤教授的一份名为《中国开展策略环境影响评价的理论与实践》的演讲材料，  
<http://info.worldbank.org/etools/docs/library/211097/Shaanxicn1.pdf>

执行为土地利用规划或区域、流域、海域开发规划而执行的策略性环境评估类似评估步骤描述于 **Exhibit CN-1**

执行为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规划和活动而执行的策略性环境评估类似评估步骤描述于 **Exhibit CN-2<sup>2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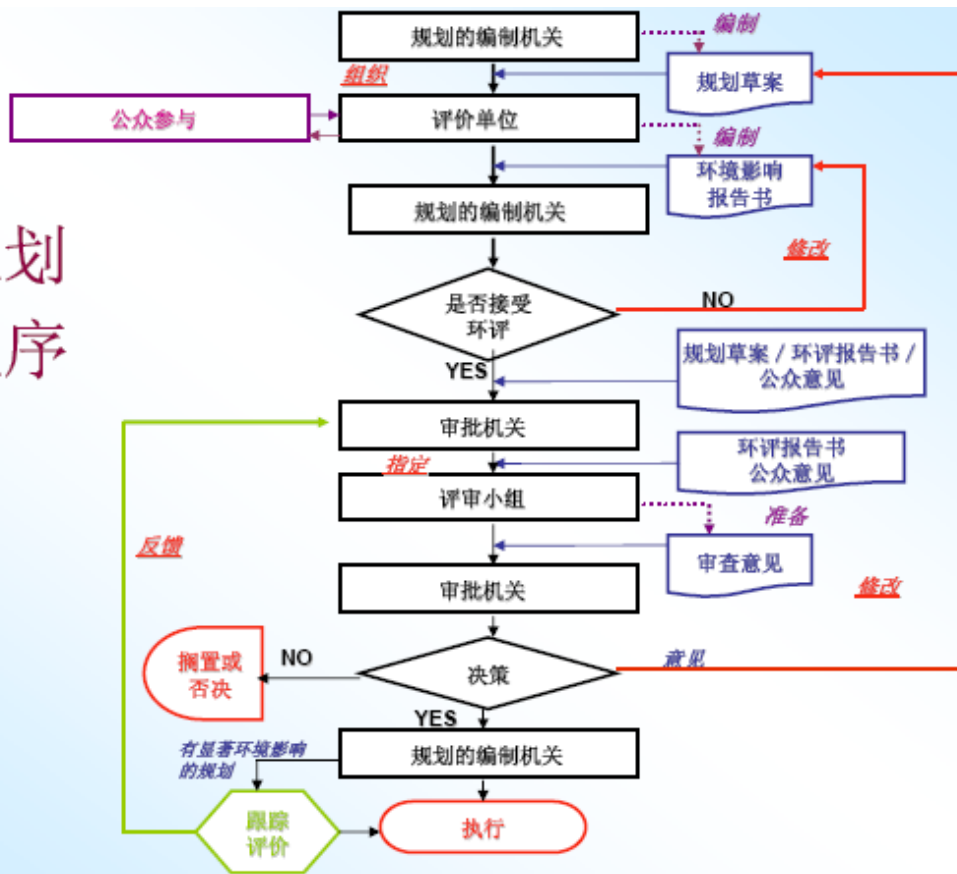
**Exhibit CN-1 综合性规划环评程序**



<sup>24</sup> 参考南开大学策略环境评价研究中心徐鹤教授的一份名为《中国开展策略环境影响评价的理论与实践》的演讲材料, <http://info.worldbank.org/etools/docs/library/211097/Shaanxicn1.pdf>

Exhibit CN-2 专项规划环评程序

# 专项规划 环评程序



### 1.3 能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中国大陆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如上所述，环评法规定了应为能源目的而准备的计划和活动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类似的评估。

中国能源规划编制单位在研究和编制能源规划时，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是对能源规划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作为能源规划的必要部分，如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规划，审批机关将不予审批。<sup>25</sup>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能源相关的专项规划应准备规划环评报告，规划包括：

- 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
- 设区的市以上流域水电规划

此外，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也应准备规划环评报告，规划包括：

- 矿产资源：设区的市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土地资源：设区的市以上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 海洋资源：设区的市以上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气候资源：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能源指导性专项规划应准备规划环评报告，规划包括：

- 设区的市以上能源重点专项规划
- 设区的市以上电力发展规划（流域水电规划除外）
- 设区的市以上煤炭发展规划
- 油（气）发展规划

此外，自然资源开发指导性专项规划也应准备规划环评报告，规划包括：

- 设区的市以上矿产资源勘查规划<sup>26</sup>

<sup>25</sup> 参考《中国能源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管理政策研究》，

[http://www.efchina.org/csepupfiles/report/2006102695218621.041047054864.pdf/China\\_Energy\\_EnvironmentalE\\_val\\_CN.pdf](http://www.efchina.org/csepupfiles/report/2006102695218621.041047054864.pdf/China_Energy_EnvironmentalE_val_CN.pdf) 第18页

<sup>26</sup> 资料来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http://www.china-eia.com/indexcontent/zjwj/0100002.doc>

中国大陆能源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总括于 **Exhibit CN-3**。

<b>Exhibit CN-3 中国大陆能源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摘要</b>	
<b>(a) 能源政策与行动</b>	
<b>能源政策与行动</b>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煤炭法</li> <li>• 电力法</li> <li>• 节约能源法</li> <li>• 可再生能源法</li> <li>• 中国能源法 (起草中)</li> </ul> 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li> <li>•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策略规划》2020</li> </ul>
<b>能源指引与立法</b>	现有中国能源法律和法规框架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煤炭法</li> <li>• 电力法</li> <li>• 节约能源法</li> <li>• 可再生能源法</li> <li>• 因为缺少一个完整的能源策略与策略实施法律，中国《能源法》的起草工作于 2006 年早期正式开始。</li> </ul>
<b>(b) 能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b>	
<b>评估类型</b>	规划环评
<b>要求机制</b>	法规性
<b>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的法案规定</b>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环评法）
<b>应用</b>	计划与活动



## 1.4 分析与结论

在中国大陆，它的本土能源资源丰富，现在有几个能源相关的法律和立法体系。然而，中国现在还没有能源领域的基础法律。有鉴于此，能源法的起草工作正式开始于 2006 年早期，它细化了能源资源开采、生产、利用和节约等方面的条款。对于京都协议的响应行动，2007 年国家行动方案细化了一系列国家措施，应对全球变暖，如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对污染减排想的税收激励、加强交易培训和公众意识等等。

对于香港的能源现状，该城市没有本土能源资源。当它致力于提高和保持能源节约以扭转能源利用的上升趋势时，这个能源资源的完全缺少造成了一个极大挑战。香港已依赖于进口化石燃料以支援能源业。此外，能源消耗在过去 20 年因经济增长带动而持续上升。考虑到中国大陆与香港的紧密关系，现有合同购买来自中国大陆的核电和天然气以产生能源和发电。

当中国大陆提出国家行动计划来应对全球变暖，香港也作出努力面对国际社会的挑战。根据 2007-2008 市政报告，香港将寻求在 2030 年实现能源强度最少 25% 的减少量。最终，政府将尽力提高公众的气候变化意识，并提出不同级别的能源节约措施。为了进一步消减温室气体排放，政府计划展开碳审计，为新发展项目执行排放消减活动。

关于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在中国大陆的规定，基于环评法为包括能源的所有行业性和区域性的计划和项目展开策略性环境评估类型的评估是一个法规性要求。因为在中国大陆极少有政策评估的经验，根据环评法的内容，针对政策的环境评估被认为是免除的。

关于能源的策略性环境评估类型评估的应用是主要行业之一，包括油田/天然气田的发展、水电站、电力和煤炭发展计划。当与香港比较时，策略性环境评估的应用一般为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交通政策和为少数大型基建的早期阶段。当在香港的策略电力供应建议里有天然气和其它燃料方案的应用考虑时，策略性环境评估将是一个策略环境评估的好工具，评估替代方案的环境影响并在最后提出最适合的决策。策略性环境评估也是一个帮助决策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工具。

### 1.5 能源政策或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例子

例子 CN-1 “西电东送”北部信道火电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sup>27</sup>	
研究类型	策略性环评
研究描述	项目的目标是发展西部地区的电力输送，这样可以保持区域性可持续发展以及探索污染问题例如空气污染的解决方案。分析考虑了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评估了污染控制测量和污染排放标准，确定了在现有污染物处理技术条件下的污染量控制的缓解措施。
替代方案概况	此研究中没有提及替代方案
评估/研究范围	空气污染评估参数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硫沉降量</li> <li>• 二氧化硫</li> <li>• 氮氧化物</li> <li>• 颗粒物</li> </ul>
环境措施	空气污染缓解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烟尘控制措施 — 关停小机组、水膜除尘器改造、新机组安装除尘器</li> <li>• 氮氧化物 NO<sub>x</sub> — 关停小机组、新机组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预留脱硝场地</li> <li>• 二氧化硫控制措施 — 安装脱硫装置、关停小机组、降低煤耗</li> </ul>
研究结果	对由电力发展项目引起的在项目受益区域的环境影响被认为是可忽略的。大多数地区的空气质量有所改进。如果执行了缓解措施，电力输送项目的实施被认为是可行的。

<sup>27</sup> 资料来源:

<http://info.worldbank.org/etools/docs/library/43909/SEATOT-ElectricitytransmissionCNCAIFahe.pdf>

例子 CN-2      大庆石油管理局“十一五”规划环评 <sup>28</sup>	
<b>研究类型</b>	策略性环评
<b>研究描述</b>	本规划环评的目的即实施可持续发展策略，在大庆石油管理局“十一五”规划编制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所拟议的规划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对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并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预防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协调大庆石油管理局在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的持续增长、资源的持续利用、体制的科学合理、社会的和谐共生及自然活力的维护
<b>替代方案概况</b>	此研究中没有提及替代方案
<b>评估/研究范围</b>	采用影响矩阵法识别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资源</li> <li>• 空气环境</li> <li>• 声环境</li> <li>• 生态环境</li> <li>• 土壤环境</li> </ul>
<b>环境措施</b>	缓解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水处理 — 各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处理企业产生的第一类污染物；管理局化工污水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处理各化工企业工业废水</li> <li>• 固体废物处理 — 积极推行固体废物减量化，鼓励综合利用；分类管理和处置</li> <li>• 废气治理 — 化工行业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装置相配套；采用可更新的流化床锅炉降低二氧化硫产生量；采用静电或布袋除尘器收尘，降低总悬浮粒子的排放量</li> </ul>
<b>研究结果</b>	大庆石油管理局“十一五”规划在规划的性质、职能和发展方向定位是合理的。规划与区域现有规划、上一层次规划、资源和能源的兼容性较好。规划项目总体选址和布局合理，具体项目布局在日后的项目环评中具体评价。同时，应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并且是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保护措施，在此前提下大庆石油管理局“十一五”规划建设是可行的

<sup>28</sup> 这报告没有网络链接

例子 CN-3      中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项目 <sup>29</sup>	
<b>活动描述</b>	<p>中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项目（ CRESP ）是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 WB ）及全球环境基金（ GEF ）合作开展的可再生能源政策开发和投资项目。它的宗旨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调查现有可再生资源状况</li> <li>• 借鉴发达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经验</li> <li>• 研究制定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li> <li>• 实施可再生能源规划化发展</li> <li>• 为电力市场提供高效的、商业化的可再生能源电力</li> <li>• 替代煤炭火力发电和减少地区与全球负面环境影响</li> </ul>
<b>项目阶段</b>	<p>项目执行周期分为三个不同的执行阶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期 — 在 4 个省进行可再生能源强制性市场政策（MMP）的示范</li> <li>• 二期 — 全国范围内采纳 MMP，在所选省施行 MMP</li> <li>• 三期 — 在所有省执行 MMP</li> </ul> <p>所有阶段都有国家支持的措施。 分阶段的目的是协助正粗和支持措施的逐步铺排，保持与在国家与省的行政和管理主体的执行能力一致，并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市场化。</p>
<b>评估标准</b>	<p>下面描述了项目评价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示范省通过法律和法规建立的市场框架</li> <li>• 达到风电和生物能质量标准的生产商/服务商的数量</li> <li>• 超过底线的可再生电力增加量和可再生能力的增加量</li> <li>• 减少碳排放量</li> </ul>
<b>项目执行情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期的可再生电力设施投资将少于二期和三期</li> <li>• 一期需要大量的投资在能力建设方面</li> <li>• 包括 4 个子组成部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MP 的进一步研究</li> <li>➢ 《可再生能源法》的执行</li> <li>➢ 风力发电技术改进</li> <li>➢ 生物能发电技术改进</li> </ul> </li> </ul>

<sup>29</sup> 来源自: [http://www.nrel.gov/international/china/pdfs/re\\_overview.pdf](http://www.nrel.gov/international/china/pdfs/re_overview.pdf) 第 18-21 页